

股票简称：霍莱沃

股票代码：68868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ollywave Electronic System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特别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

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3,700.00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751.711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 2021 年 4 月 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5.01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45.7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3.5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

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占比较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总采购额	3,725.29	11,831.58	6,706.81	6,541.13
占比	48.45%	60.12%	49.40%	64.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境外采购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定位设备等硬件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定位设备等硬件由于境外供应商产品发展时间较早，技术水平好，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偏好、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综合性因素，选择规模较大的境外知名企业作为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占比较高。

近年来，西方国家加强对中国高科技产品的出口管制，同时西方国家与中国贸易摩擦逐渐增加。目前公司的境外采购不存在受到相关出口管制的情形，但若境外供应商供货政策变化或出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导致公司境外采购设备成本大幅提高或出现停止供应等极端情形，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目前已开始逐步拓宽公司的供应商范围，尤其是加强与境内供应商的采购合作。公司基于自主开发能力，目前也已开展研制新型数字接收机、扫描架等主要电子测量仪器和机械定位设备，以期实现对境外供应商品牌设备功能的部分替代。

(二) 报告期内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口径的客户销售集中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聚焦在国防科技工业的电子信息领域，该领域客户主要为国防科工集团及下属单位，呈现集中化的特点。

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建立了持续多年的合作关系，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与上述国防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述六大国防科工集团的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率分别为 95.18%、89.89%、84.09%和 93.52%，符合行业集中化的特点。同时，基于分业管理的需要，国内国防科工集团通常将不同业务下划至各独立下属单位进行经营和管理，此类下属单位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26 家、35 家和 14 家，不存在依赖单个国防科工集团下属单位的情形。

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各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对非合并口径的客户销售集中度不高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直接开展业务合作，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对业务供应商的选择进行独立决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非合并口径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0%。

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17 家、26 家、35 家和 14 家，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企业数量逐步增多。

（三）公司主要产品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不直接从事相控阵雷达的生产加工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为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来源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的收入占其合计收入的比例在 95% 以上，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在其他领域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具体业务为雷达和无线通信领域提供用于测试、仿真的系统、软件和服务，并提供相控阵部件等相关产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不直接从事相控阵雷达的生产加工。

（四）公司应用于 5G 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收入占比较低，面临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5G 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 5G 通信领域业务主要为 5G 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属于公司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业务的一部分，其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G 通信领域收入	44.23	0.70%	45.93	0.27%	442.74	2.85%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G 通信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2,412.05 万元。现阶段公司 5G 通信领域业务主要是 5G 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公司 5G 通信领域的相控阵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或不能保持在 5G 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或 5G 商用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在 5G 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 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五）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受国防科工集团战略部署及其内部计划的影响，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93.22	15.96%	2,248.97	14.47%	2,116.25	21.62%
第二季度	1,082.45	6.42%	2,857.30	18.38%	2,062.27	21.07%
第三季度	6,162.95	36.52%	2,120.97	13.64%	954.29	9.75%
第四季度	6,934.96	41.10%	8,316.99	53.51%	4,655.12	47.56%
合计	16,873.58	100.00%	15,544.23	100.00%	9,787.92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高，分别为 47.56%、53.51% 和 41.10%，由此导致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每年上半年收入和利润较小，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

（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采购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各个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世界范围确诊的新冠疫情病例已超过 1 亿例，尤其在北美、欧洲和南美等国家地区影响严重。公司境外采购的供应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工作人员隔离、经营活动阶段性停滞等情形，影响其正常的供货时间。同时，国际物流运输受限于国际运输线路的减少、运输辅助工作人员等因素，导致国际运输时间造成滞后。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境外采购时间周期变长，影响公司的交货周期。

鉴于疫情尚未结束，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措施长期持续，不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全年采购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2、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新冠疫情导致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带来现场交流的限制和对项目实施、交付的不利影响，公司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尚未有项目完成交付并验收；公司当期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1.54%。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 号）同意注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9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3,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751.7116 万股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霍莱沃”，证券代码为“688682”。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三）股票简称：霍莱沃，扩位简称：霍莱沃技术

（四）股票代码：68868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70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25.000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51.7116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948.2884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8.7500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周建华、周菡清、莱珍投资、莱磁投资所持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46.2500 万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 92.5000 万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 6 个月的投资者所持股份为 34.5384 万股。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6.92 亿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6.6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6,873.58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ollywave Electronic System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2,7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5 幢 1 层 16102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0806021
传真	021-50809725
公司网址	http://www.holly-wave.com/
电子信箱	ir@holly-wav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申弘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1-5080971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及其产品、软件的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通讯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36.76% 的股份，通过莱珍投资控制公司 10.09% 股份，通过莱磁投资控制公司 2.8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73% 的股份。周建华女儿周菡清直接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为周建华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2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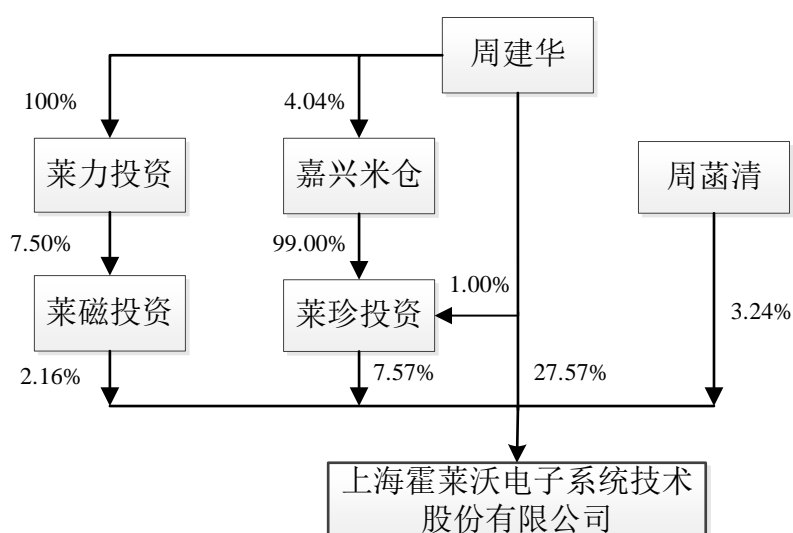
的股份，通过莱珍投资控制公司 7.57% 股份，通过莱磁投资控制公司 2.1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30% 的股份。周建华女儿周菡清直接持有公司 3.24% 的股份，为周建华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0219650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菡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0219930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2019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2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2019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3	方卫中	董事	2019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4	龚书喜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5	陆芝青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汤瑜君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张捷俊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葛鲁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张栩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4	申弘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25日-2022年6月17日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2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葛鲁宁	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监事
4	张捷俊	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
5	李吉龙	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6	任振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结 或质押情形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 主任	1,020.00	36.76	否
周菡清	周建华之女	120.00	4.32	否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 主任	544.50	19.62	否
方卫中	董事	248.20	8.94	否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企业名称	在直接持股 企业出资比 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是否存在 冻结或质 押情形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研发中心主任	莱珍投资	1.00	0.50	否
		嘉兴米仓	4.04		
		上海莱力	100.00	0.22	否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 业部主任	莱磁投资	92.50	2.67	否
		嘉兴米仓	44.08	4.40	
汤瑜君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 部北区总经理	嘉兴米仓	5.05	0.50	否
张捷俊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 发中心副主任	嘉兴米仓	2.16	0.22	否
葛鲁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 行质量部部长	嘉兴米仓	2.89	0.29	否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 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 事、总经理	嘉兴米仓	11.54	1.15	否
张栩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兴米仓	8.66	0.86	否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名称	在直接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李吉龙	5G 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嘉兴米仓	2.53	0.25	否
任振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嘉兴米仓	1.44	0.14	否
曾蕾	陆丹敏妻妹，公司商务助理	嘉兴米仓	0.14	0.01	否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表格披露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团队凝聚力，公司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的员工均通过直接持有嘉兴米仓的出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嘉兴米仓持股莱珍投资 99.00% 合伙份额，莱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万股，嘉兴米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

(一) 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开展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

的议案，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公司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6 元，激励方式为转让持股平台嘉兴米仓的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嘉兴米仓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华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陆丹敏向毛小莲、张捷俊等 32 人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50 万股公司股份），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3 元。

（二）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议案，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0 万股公司股份的激励份额，每股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2 元，其中 12 名激励对象为原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

2017 年 5 月，嘉兴米仓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华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陆丹敏向毛小莲、任振等 17 人转让 99.8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9.90 万股公司股份），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6 元；同意嘉兴米仓原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退伙，其出资额由陆丹敏受让。

公司两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行人部分员工因离职退出员工激励计划。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嘉兴米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周建华	普通合伙人	11.20	4.04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研发中心主任
2	陆丹敏	有限合伙人	122.20	44.08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 业部主任
3	毛小莲	有限合伙人	32.00	11.54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 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 事、总经理
4	张捷俊	有限合伙人	6.00	2.16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 发中心副主任
5	杨治丽	有限合伙人	0.40	0.14	5G 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 程师
6	唐薇	有限合伙人	1.20	0.43	5G 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 程师
7	鲍坤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无线通信事业部产品经 理
8	葛鲁宁	有限合伙人	8.00	2.89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 行质量部部长
9	李吉龙	有限合伙人	7.00	2.53	5G 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10	李恺	有限合伙人	8.00	2.89	研发中心软件架构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1	孟进	有限合伙人	3.00	1.08	5G与测量专业部软件工程师
12	曾蕾	有限合伙人	0.40	0.14	项目事业部商务助理
13	孙红军	有限合伙人	1.40	0.51	研发中心产品工程师
14	陈贝贝	有限合伙人	0.60	0.22	专用产品部仿真工程师
15	沈经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首席顾问、总经办主任
16	熊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5.77	项目事业部副主任、南区总经理
17	汤瑜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5.05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18	杨英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资金经理
19	周颖	有限合伙人	2.20	0.79	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20	王娟	有限合伙人	2.40	0.87	专职管理员
21	任振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22	杨振营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项目事业部项目经理
23	张栩	有限合伙人	24.00	8.66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277.20	100.00	-

公司两期股权激励平台嘉兴米仓通过莱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莱珍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7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9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3,7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 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周建华	1,020.0000	36.76	1,020.0000	27.57	36 个月
陆丹敏	544.5000	19.62	544.5000	14.72	12 个月
莱珍投资	280.0000	10.09	280.0000	7.57	36 个月
方卫中	248.2000	8.94	248.2000	6.71	12 个月
周菡清	120.0000	4.32	120.0000	3.24	36 个月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 限制
中金科元	105.0000	3.78	105.0000	2.84	12个月
莱磁投资	80.0000	2.88	80.0000	2.16	36个月
广州鹏德	80.0000	2.88	80.0000	2.16	12个月
杨之华	80.0000	2.88	80.0000	2.16	12个月
海富长江	80.0000	2.88	80.0000	2.16	12个月
上海科技	55.5000	2.00	55.5000	1.50	12个月
浙科汇琪	51.8000	1.87	51.8000	1.40	12个月
深圳华腾	30.0000	1.08	30.0000	0.81	12个月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	-	92.5000	2.50	12个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46.2500	1.25	24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股份	-	-	34.5384	0.93	6个月
小计	2,775.0000	100.00	2,948.2884	79.68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	-	751.7116	20.32	-
小计	-	-	751.7116	20.32	-
合计	2,775.0000	100.00	3,700.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周建华	1,020.0000	27.57	36个月
2	陆丹敏	544.5000	14.72	12个月
3	莱珍投资	280.0000	7.57	36个月
4	方卫中	248.2000	6.71	12个月
5	周菡清	120.0000	3.24	36个月
6	中金科元	105.0000	2.84	12个月
7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000	2.50	12个月

8	莱磁投资	80.0000	2.16	36 个月
9	广州鹏德	80.0000	2.16	12 个月
10	杨之华	80.0000	2.16	12 个月
11	海富长江	80.0000	2.16	12 个月
合计		2,730.2000	73.79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	21,145,500.00	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000	42,291,000.00	211,455.00	12个月
合计	1,387,500	63,436,500.00	211,455.00	

（二）参与规模

1、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 92.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 A 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最终获配数量（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	2021 年 3 月 15 日	5,160.00	5,100.00	1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	92.50	10.00%

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公司					限公司		
---------	-----	--	--	--	--	-----	--	--

注 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共 20 人参与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是	300	5.814%
2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是	785	15.213%
3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00	5.814%
4	张栩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05	2.035%
5	申弘	董事会秘书	是	235	4.554%
6	张捷俊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是	350	6.783%
7	葛鲁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是	350	6.783%
8	汤瑜君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是	350	6.783%
9	熊伟	项目事业部副主任、南区总经理	否	350	6.783%
10	王娟	专职管理员	否	100	1.938%
11	杨振营	项目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150	2.907%
12	李吉龙	5G 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否	350	6.783%
13	任振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否	300	5.814%
14	鲍坤	无线通信事业部产品经理	否	250	4.845%
15	赵辛楠	采购中心副主任	否	200	3.876%
16	王宇嘉	财务经理	否	100	1.938%
17	沈晓燕	人事行政经理	否	250	4.845%
18	杨治丽	5G 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否	110	2.132%
19	许昀	专用产品部 FPGA 工程师	否	125	2.422%
20	陈旷达	基础产品部系统工程师	否	100	1.938%

合计	5,160	100.000%
----	-------	----------

注 1: 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5,160 万元, 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 (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不超过 5,100 万元。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陆丹敏、毛小莲、张栩、申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 4: 上海莱天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霍莱沃指公司全资子公司霍莱沃 (北京) 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其中毛小莲、葛鲁宁、李吉龙、鲍坤、沈晓燕与上海莱天签署劳动合同, 杨治丽与北京霍莱沃签署劳动合同。

2、根据《业务指引》要求, 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5%, 即 46.2500 万股。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87,500 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三)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 限售期限

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925.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 45.72 元/股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40.1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7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5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9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21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5 元。(以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4.23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2,291.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51.01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91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399,914.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510,085.1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61,260,085.17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用	300.00
承销费用	3,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06
律师费用	562.4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0.93
发行费用总额	5,239.99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37,051.0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2,639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25.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8.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71.750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471.750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14.5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13.811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6,89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890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5686 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1]0330 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完整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32,877.68	27,857.52	18.02%
流动负债（万元）	13,965.82	10,693.74	30.60%
资产总额（万元）	33,993.75	28,974.86	1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1%	35.50%	增加6.61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82%	38.81%	增加4.01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37.75	17,730.02	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6.39	9.6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919.87	16,873.58	35.83%
营业利润	4,922.24	3,664.02	34.34%
利润总额	4,907.54	3,679.64	3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2.73	3,457.02	29.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7.78	3,156.65	3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29	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18	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4%	27.81%	减少3.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0%	25.40%	减少2.4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9	2,710.12	1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0.98	12.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分别增长17.32%、9.63%，公司经营相对稳健；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长30.60%，主要是公司2020年度经营性采购及应交税费随着收入增长较2019年度增长。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91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2.73万元，较同期增加29.67%。公司2020年度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业务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相控阵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大，并增加了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1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增加。

公司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33	18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31	10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0	15.63
小计	359.94	308.2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99	7.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95	30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95	300.37

三、公司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项目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67.83	3,363.18	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9	344.58	17.1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09	307.10	23.44%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较好，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趋势，上述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霍莱沃	31006663201880010953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霍莱沃	110930675910601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霍莱沃	310104016000202199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霍莱沃	3105016139360000518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陈邦羽、朱济赛

联系人：陈邦羽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陈邦羽、朱济赛

陈邦羽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金博股份IPO、盛剑环境IPO、之江生物IPO、鹏辉能源IPO、嘉泽新能IPO、合富医疗IPO、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鹏辉能源可转债、泰瑞机器非公开等项目。

朱济赛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金博股份IPO、之江生物IPO、朗夫科技IPO、金博股份可转债、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控制的企业莱珍投资、莱磁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控制的企业莱珍投资、莱磁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周菡清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周菡清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丹敏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丹敏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丹敏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董事方卫中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方卫中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

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公司董事方卫中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监事汤瑜君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葛鲁宁、张捷俊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毛小莲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栩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

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吉龙、任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 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中金科元、广州鹏德、海富长江、浙科汇琪、深圳华腾、杨之华、上海科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菡清，董事、总经理陆丹敏，高级管理人员毛小莲、张栩、申弘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

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二)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回购和/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

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周菡清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电磁场仿真与测试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周菡清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周菡清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其他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周菡清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直接或间接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

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霍莱沃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霍莱沃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霍莱沃相同或相似的、对霍莱沃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霍莱沃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霍莱沃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 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霍莱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按照霍莱沃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霍莱沃, 由霍莱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霍莱沃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霍莱沃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霍莱沃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控制的企业上海莱珍、上海莱磁

及一致行动人周菡清承诺：

“1、本企业/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霍莱沃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霍莱沃相同或相似的、对霍莱沃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霍莱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霍莱沃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凡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霍莱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霍莱沃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霍莱沃，由霍莱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霍莱沃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霍莱沃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霍莱沃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莱珍投资、莱磁投资和周建华一致行动人周菡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陆丹敏、方卫中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有效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文件中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 11.87% 出资份额，海富长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 股权，且海富长江系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

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公开承诺，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0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1846号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霍莱沃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霍莱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所述，2020年度霍莱沃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198,669.52元，主要为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业务、相控阵相关产品业务、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和通用测试业务。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并测试霍莱沃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分析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对本期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销售合同、收银单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报告/评审报告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年度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对主要客户开展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访谈了客户向霍莱沃公司采购内

容、金额、合作期限及关联关系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2020年12月31日霍莱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80,287,964.51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4,225,882.72元。

霍莱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可获抵押物或质押物状况等因素。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霍莱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霍莱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霍莱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霍莱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霍莱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霍莱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霍莱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章祥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利利印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5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71,794,431.01	117,478,7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	60,618,703.42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18,505,430.00	5,243,030.84
应收账款	五(四)	5	76,062,081.79	26,529,666.41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五)	7	1,797,958.24	6,529,617.42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1,281,492.06	900,082.92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43,640,412.71	58,777,619.49
合同资产	五(八)	12	11,771,458.44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3,923,514.13	2,497,714.93
流动资产合计		16	328,776,778.38	278,575,154.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7,016,759.88	7,480,207.48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8	890,875.11	985,453.70
开发支出		29	-	-
商誉		30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1	2,454,709.37	2,492,8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2	765,131.48	214,96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3	33,264.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1,160,740.20	11,173,464.49
资产总计		35	339,937,518.58	289,748,619.28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栩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	-
衍生金融负债		38	-	-
应付票据		39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0	95,634,033.29	66,920,830.90
预收款项	五(十六)	41	-	27,293,472.96
合同负债	五(十六)	42	24,519,127.36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3	6,351,597.51	7,089,157.3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4	10,686,983.05	2,411,314.0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5	2,466,431.25	3,222,620.99
其中: 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139,658,172.46	106,937,39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	-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长期应付款		5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	-	-
预计负债		58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	59	5,901,822.70	5,510,9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5,901,822.70	5,510,974.31
负债合计		63	145,559,995.16	112,448,37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64	27,750,000.00	27,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	-	-
其中: 优先股		66	-	-
永续债		67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68	77,607,709.89	77,607,709.89
减: 库存股		69	-	-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专项储备		71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72	6,929,393.07	4,683,715.5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73	82,090,420.46	67,258,8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94,377,523.42	177,300,248.71
少数股东权益		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94,377,523.42	177,300,24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339,937,518.58	289,748,619.28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栩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1	229,198,669.52	168,735,822.23
二、营业总成本		2	181,158,805.85	135,530,967.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3	139,576,623.61	101,178,604.48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4	638,631.01	245,250.55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5	7,605,433.28	7,349,170.4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6	16,829,319.20	14,701,628.25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7	15,857,382.12	12,577,528.11
财务费用	五(三十)	8	651,416.63	-521,214.07
其中：利息费用		9	-	-
利息收入		10	879,120.38	438,886.0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11	3,252,920.58	2,910,32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2	1,370,494.62	488,66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6	562,569.86	698,31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7	-3,648,021.57	-583,74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8	-355,400.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9	-	21,74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9,222,426.71	36,640,160.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21	164,086.47	173,360.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22	311,092.83	17,09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9,075,420.35	36,796,421.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4	4,248,145.64	2,226,21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4,827,274.71	34,570,207.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4,827,274.71	34,570,207.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44,827,274.71	34,570,207.37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44,827,274.71	34,570,20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44,827,274.71	34,570,20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1.62	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1.62	1.29

法定代表人：

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159,214.18	173,277,31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439,601.88	1,093,29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1	3	6,322,562.76	4,971,62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65,921,378.82	179,342,23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2,110,434.64	106,268,35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9,380,543.84	24,710,17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911,428.88	7,511,94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2	8	17,982,095.03	13,750,53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6,384,502.39	152,241,0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0,536,876.43	27,101,22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24,77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3	15	171,351,767.90	29,988,66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71,351,767.90	30,013,44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187,757.86	4,720,70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4	20	108,800,000.00	8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0,987,757.86	89,220,7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0,364,010.04	-59,207,25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71,428,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71,42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7,75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463,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0,213,8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0,213,800.00	71,42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271,309.39	233,34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9,415,777.09	39,555,80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8,277,575.51	68,721,76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7,693,352.60	108,277,575.51

法定代表人：

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桐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桐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计04套-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4,683,715.52	67,258,823.30	-	177,300,24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4,683,715.52	67,258,823.30	-	177,300,24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245,677.55	14,831,597.16	-	17,077,27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4,827,274.71	-	44,827,27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245,677.55	-29,995,677.55	-	-27,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245,677.55	-2,245,677.55	-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7,750,000.00	-	-27,75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6,929,393.07	82,090,420.46	-	194,377,52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树建
张树建
张树建

张树建

张树建

张树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900,000.00	-	-	-	8,029,209.89	-	-	-	102,089.46	-	37,270,241.99	-	71,301,541.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末余额	25,900,000.00	-	-	-	8,029,209.89	-	-	-	102,089.46	-	37,270,241.99	-	71,301,54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	-	-	69,578,500.00	-	-	-	4,581,626.06	-	29,988,581.31	-	105,988,707.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570,207.37	-	34,570,20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	-	-	69,578,500.00	-	-	-	-	-	-	-	71,428,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	-	-	69,578,500.00	-	-	-	-	-	-	-	71,42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581,626.06	-	-4,581,626.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81,626.06	-	-4,581,626.06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	4,683,715.52	-	57,258,823.30	-	177,300,24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翔

张翔

张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昶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247,318.97	33,072,41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60,618,703.42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13,389,650.00	5,268,979.83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60,265,328.49	47,225,541.38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2,605,011.09	3,006,625.6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8	21,018,657.97	28,926,085.8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27,750,000.00
存货		11	11,279,990.81	26,470,960.65
合同资产		12	7,837,789.81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365,857.95	1,675,152.04
流动资产合计		16	222,009,605.09	206,264,45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	23,000,000.00	2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6,573,790.35	6,972,769.01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无形资产		28	500,880.04	552,125.91
开发支出		29	-	-
商誉		30	-	-
长期待摊费用		31	1,214,243.41	837,81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419,327.85	143,14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22,817.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31,731,059.53	29,705,850.38
资产总计		35	253,740,664.62	235,970,309.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	-
衍生金融负债		38	-	-
应付票据		39	-	-
应付账款		40	88,817,524.46	66,765,839.24
预收款项		41	-	5,923,878.19
合同负债		42	3,182,212.43	-
应付职工薪酬		42	3,035,810.83	3,592,492.78
应交税费		43	4,440,415.75	39,530.21
其他应付款		44	1,461,237.99	1,942,730.25
其中:应付利息		45	-	-
应付股利		46	-	-
持有待售负债		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	-
其他流动负债		49	-	-
流动负债合计		50	100,937,201.46	78,264,47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	-	-
应付债券		52	-	-
其中:优先股		53	-	-
永续债		54	-	-
长期应付款		5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	-	-
预计负债		57	-	-
递延收益		58	5,901,822.70	5,510,9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5,901,822.70	5,510,974.31
负债合计		62	106,839,024.16	83,775,44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	27,750,000.00	27,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	-	-
其中:优先股		65	-	-
永续债		66	-	-
资本公积		67	77,607,709.89	77,607,709.89
减:库存股		68	-	-
其他综合收益		69	-	-
专项储备		70	-	-
盈余公积		71	6,929,393.07	4,683,715.52
未分配利润		72	34,614,537.50	42,153,43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	146,901,640.46	152,194,86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	253,740,664.62	235,970,309.99

法定代表人:

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桐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	156,753,169.73	118,825,979.11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	109,294,103.21	79,650,282.63
税金及附加		3	216,630.26	177,929.97
销售费用		4	4,203,024.52	6,318,282.42
管理费用		5	10,322,802.53	9,022,496.46
研发费用		6	10,494,420.33	7,734,609.00
财务费用		7	-867,909.98	-211,758.99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500,865.69	180,410.38
加：其他收益		10	1,401,894.54	1,360,57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1	1,370,494.62	28,238,66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562,569.86	598,31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396,451.57	-682,18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94,345.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4,834,261.31	45,649,516.86
加：营业外收入		20	146,225.84	173,360.03
减：营业外支出		21	291,000.00	17,09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4,689,487.15	45,805,777.93
减：所得税费用		23	2,232,711.70	-10,48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2,456,775.45	45,816,26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2,456,775.45	45,816,260.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2,456,775.45	45,816,26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1,778,428.58	83,409,11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61,457.59	148,13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85,100.58	4,118,4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5,424,986.75	87,675,74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6,124,290.60	46,541,55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6,780,609.48	13,957,04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370,735.68	2,234,71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393,356.26	9,084,6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4,669,002.02	71,817,9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0,755,984.73	15,857,83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7,7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72,253,396.90	29,988,66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0,003,396.90	29,988,66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745,041.72	1,962,36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800,000.00	1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28,801,629.00	8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2,346,670.72	101,662,3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7,656,726.19	-71,673,70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71,42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44,334.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4,334.82	71,42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7,7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470,61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0,220,61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0,176,280.18	71,42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400,902.25	43,12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8,637,332.99	15,655,75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2,805,086.35	17,149,33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1,442,419.34	32,805,08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斐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	4,683,715.52	42,153,439.60	152,194,86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	4,683,715.52	42,153,439.60	152,194,86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245,677.55	-7,538,902.10	-5,293,22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2,456,775.45	22,456,775.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2,245,677.55	-29,995,677.55	-27,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245,677.55	-2,245,677.5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7,750,000.00	-27,75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	6,929,393.07	34,614,537.50	146,901,64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桐

张桐

张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企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900,000.00	-	-	-	8,029,209.89	-	-	-	102,089.46	918,805.11	34,950,10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25,900,000.00	-	-	-	8,029,209.89	-	-	-	102,089.46	918,805.11	34,950,10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	-	-	69,578,500.00	-	-	-	4,581,626.06	41,234,634.49	117,244,760.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816,260.55	45,816,260.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	-	-	69,578,500.00	-	-	-	-	-	71,428,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	-	-	69,578,500.00	-	-	-	-	-	71,42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581,626.06	-4,581,626.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81,626.06	-4,581,626.06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7,750,000.00	-	-	-	77,607,709.89	-	-	-	4,683,715.52	42,153,439.60	152,194,865.01



编制单位：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树

张树

张树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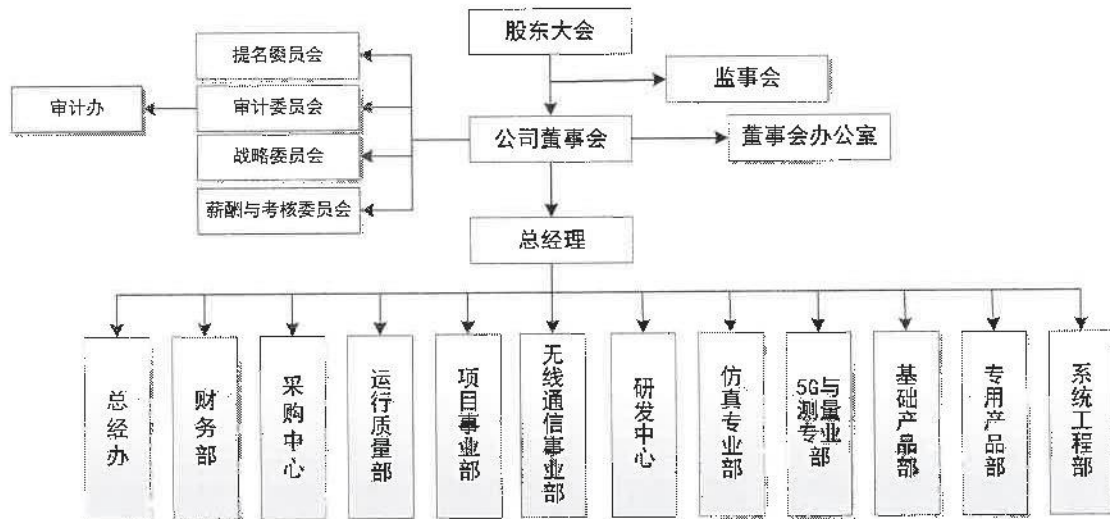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有限公司),霍莱沃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1023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5年11月2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4324630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5.00万元,总股本为2,7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总经办、财务部、采购中心、运行质量部、项目事业部、无线通信事业部、研发中心、仿真专业部、5G与测量专业部、基础产品部、专用产品部、系统工程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子系统及其产品、软件的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通讯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业务、相控阵相关产品业务、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和通用测试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1023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周建华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方卫中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程贞远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2009年1月14日，根据霍莱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杭州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方卫中分别将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建华。霍莱沃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建华	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程贞远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2011年11月10日，根据霍莱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1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周建华、原股东程贞远分别增资75.00万元、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霍莱沃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建华	1,50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程贞远	5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 2015年4月10日，根据霍莱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周建华以货币认缴420.00万元；原股东程贞远以货币认缴

130.00万元；新增股东陆丹敏以货币认缴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0万元。霍莱沃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建华	5,700,000.00	货币出资	57.00
程贞远	1,800,000.00	货币出资	18.00
陆丹敏	2,5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 2015年10月18日，根据霍莱沃有限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程贞远将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建华。霍莱沃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建华	7,50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陆丹敏	2,5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 2015年12月7日，根据霍莱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周建华将其1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莱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建华	5,700,000.00	货币出资	57.00
陆丹敏	2,5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货币出资	14.00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货币出资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 2016年4月23日，根据霍莱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周建华将持有本公司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周菡清；同意霍莱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新股东方卫中和原股东陆丹敏分别以货币增资150.00万元、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0万元。霍莱沃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建华	5,100,000.00	货币出资	42.50
陆丹敏	3,0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方卫中	1,500,000.00	货币出资	12.50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货币出资	11.67
周菡清	600,000.00	货币出资	5.00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货币出资	3.3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8. 经霍莱沃有限公司2016年6月2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682,209.89元折合1,2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1,682,209.89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2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建华	5,100,000.00	42.50
陆丹敏	3,000,000.00	25.00
方卫中	1,500,000.00	12.50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1.67
周菡清	600,000.00	5.00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3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9. 2017年4月17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0万元,由新股东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之华、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40.00万元、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95.00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建华	5,100,000.00	39.38
陆丹敏	3,000,000.00	23.17
方卫中	1,500,000.00	11.58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0.81
周菡清	600,000.00	4.63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09
杨之华	400,000.00	3.09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09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16
合计	12,950,000.00	100.00

10. 2018年12月19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1,295.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2,590.00万元,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建华	10,200,000.00	39.38
陆丹敏	6,000,000.00	23.17
方卫中	3,000,000.00	11.58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81
周菡清	1,200,000.00	4.63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3.09
杨之华	800,000.00	3.09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3.09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16
合计	25,900,000.00	100.00

11. 2019年6月18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5.00万元, 由新股东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增资105万元、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75.00万元。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建华	10,200,000.00	36.76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陆丹敏	6,000,000.00	21.62
方卫中	3,000,000.00	10.81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09
周菡清	1,200,000.00	4.32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
杨之华	800,000.00	2.88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8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3.7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
合计	27,750,000.00	100.00

12. 2019年7月31日,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方卫中将持有本公司的51.8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建华	10,200,000.00	36.76
陆丹敏	6,000,000.00	21.62
方卫中	2,482,000.00	8.94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09
周菡清	1,200,000.00	4.32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
杨之华	800,000.00	2.88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8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3.7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0.00	1.87
合计	27,750,000.00	100.00

13. 2020年5月18日，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陆丹敏将持有本公司的55.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建华	10,200,000.00	36.7567
陆丹敏	5,445,000.00	19.6216
方卫中	2,482,000.00	8.9441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0901
周菡清	1,200,000.00	4.3243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29
杨之华	800,000.00	2.8829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29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811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3.783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29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0.00	1.866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000.00	2.0000
合计	27,75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5.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建华	10,200,000.00	36.7567
陆丹敏	5,445,000.00	19.6216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10.0901
方卫中	2,482,000.00	8.9441
周菡清	1,200,000.00	4.3243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3.7838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29
杨之华	800,000.00	2.8829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29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8829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000.00	2.0000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0.00	1.8667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811
合 计	27,750,000.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期无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九)、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内香港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

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

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

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

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

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关联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 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

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

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

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
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
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
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
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

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

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业务、相控阵相关产品业务、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和通用测试业务。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业务主要向客户交付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相控阵相关产品业务主要向客户交付相控阵相关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样机等产品，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主要向客户交付报告、软件及半实物仿真系统等，通用测试业务主要向客户交付通用测试设备及暗室环境等。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服务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九)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

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

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6,529,666.41	20,153,691.17	-6,375,975.2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6,375,975.24	6,375,975.24

预收款项	27,293,472.96	-	-27,293,472.9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7,293,472.96	27,293,472.9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7,225,541.38	43,571,906.63	-3,653,634.7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653,634.75	3,653,634.75
预收款项	5,923,878.19	-	-5,923,878.1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923,878.19	5,923,878.19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免税、1%、3%、6%、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50%
香港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50%
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
香港思能技术有限公司	16.50%
西安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
成都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833),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8]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同时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5-038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第一年,2020年度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

(2)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458),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8]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同时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沪RQ-2016-050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为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第一年,2020年度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

(3) 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2020年度三家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0年度，上年系指2019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5,110.08
银行存款	168,150,703.13	108,272,465.43
其他货币资金	3,643,727.88	9,201,143.85
合计	171,794,431.01	117,478,719.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49,739.76	34,937,759.58

2. 期末银行存款中长期未使用账户余额为457,350.53元，使用受限；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347,549.10元、信用证保证金3,296,178.78元，使用受限。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618,703.42
其中：理财产品等	-	60,618,703.42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9,479,400.00	5,518,979.83
账面余额小计	19,479,400.00	5,518,979.83
减：坏账准备	973,970.00	275,948.99
账面价值合计	18,505,430.00	5,243,030.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79,400.00	100.00	973,970.00	5.00	18,505,430.00
合 计	19,479,400.00	100.00	973,970.00	5.00	18,505,43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8,979.83	100.00	275,948.99	5.00	5,243,030.84
合 计	5,518,979.83	100.00	275,948.99	5.00	5,243,030.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9,479,400.00	973,970.0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275,948.99	698,021.01	-	-	-	973,970.00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准备						
小 计	275,948.99	698,021.01	-		-	973,97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4,656,500.0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78,173,119.51
1-2 年	2,114,845.00
账面余额小计	80,287,964.51
减：坏账准备	4,225,882.72
账面价值合计	76,062,081.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87,964.51	100.00	4,225,882.72	5.26	76,062,081.79
合 计	80,287,964.51	100.00	4,225,882.72	5.26	76,062,081.7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7,277.18	100.00	1,113,586.01	5.24	20,153,691.17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1,267,277.18	100.00	1,113,586.01	5.24	20,153,691.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287,964.51	4,225,882.72	5.26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173,119.51	3,908,655.97	5.00
1-2年	2,114,845.00	317,226.75	15.00
小计	80,287,964.51	4,225,882.72	5.2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586.01	3,112,296.71	-	-	-	4,225,882.72
小计	1,113,586.01	3,112,296.71	-	-	-	4,225,882.72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6,942,000.00	1年以内	21.10	847,1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M单位	11,185,802.15	1年以内	13.93	559,290.1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88,978.27	1年以内	8.83	354,448.9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6,763,960.00	[注]	8.42	355,914.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54,000.00	1年以内	6.29	252,700.00
小计	47,034,740.42		58.57	2,369,453.02

[注]1年以内6,586,800.00元, 1-2年177,160.00元。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7,958.24	100.00	6,528,870.59	99.99
2-3年	-	-	746.83	0.01
合 计	1,797,958.24	100.00	6,529,617.4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219,182.08	1年以内	67.81	预付材料款
ROHDE&SCHWARZ GmbH&Co. KG	244,310.51	1年以内	13.59	预付材料款
EMCoS Ltd.	81,433.44	1年以内	4.53	预付材料款
境外 D 公司	79,235.92	1年以内	4.41	预付材料款
亿玛高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62,884.97	1年以内	3.50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1,687,046.92		93.84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91,488.22	109,996.16	1,281,492.06	1,172,375.23	272,292.31	900,082.9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313,943.22
1-2年	15,200.00
2-3年	40,652.00
3年以上	21,693.00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91,488.22	109,996.16	7.9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3,943.22	65,697.16	5.00
1-2年	15,200.00	2,280.00	15.00
2-3年	40,652.00	20,326.00	50.00
3年以上	21,693.00	21,693.00	100.00
小计	1,391,488.22	109,996.16	7.9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292.31	-162,296.15	-	-	-	109,996.16
小计	272,292.31	-162,296.15	-	-	-	109,996.16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保证金	420,000.00	1年以内	30.18	21,000.0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保证金	349,100.00	1年以内	25.09	17,455.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7.97	12,5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8.62	6,000.00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400.30	1年以内	8.58	5,970.02
小计		1,258,500.30		90.44	62,925.02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88,429.79	268,318.25	9,420,111.54	6,562,677.02	268,318.25	6,294,358.77
未完工项目成本	34,220,301.17	-	34,220,301.17	52,483,260.72	-	52,483,260.72
合 计	43,908,730.96	268,318.25	43,640,412.71	59,045,937.74	268,318.25	58,777,619.4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318.25	-	-	-	-	268,318.25
未完工项目成本	-	-	-	-	-	-
小 计	268,318.25	-	-	-	-	268,318.25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
未完工项目成本	未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552,417.46	780,959.02	11,771,458.44	6,801,533.81	425,558.57	6,375,975.24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355,400.45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上市费用	2,324,339.61	-	2,324,339.61	-	-	-
待转销项税	1,494,755.95	-	1,494,755.95	-	-	-
预付费用	104,418.57	-	104,418.57	73,477.39	-	73,477.39
待抵扣进项税	-	-	-	2,424,237.54	-	2,424,237.54
合 计	3,923,514.13	-	3,923,514.13	2,497,714.93	-	2,497,714.93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016,759.88	7,480,207.48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	7,192,100.57	100,837.44	-	-	-	-	-	7,292,938.01
运输工具	642,739.32	-	-	-	-	-	-	642,739.32
其他	3,533,320.35	935,020.12	-	-	-	-	-	4,468,340.47
小 计	11,368,160.24	1,035,857.56	-	-	-	-	-	12,404,017.80
(2) 累计折旧		计提						
专用设备	1,492,842.18	758,474.20	-	-	-	-	-	2,251,316.38
运输工具	450,569.74	152,650.51	-	-	-	-	-	603,220.25
其他	1,944,540.84	588,180.45	-	-	-	-	-	2,532,721.29
小 计	3,887,952.76	1,499,305.16	-	-	-	-	-	5,387,257.9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或报 废	其他	
(3) 账面价 值								
专用设备	5,699,258.39	-	-	-	-	-	-	5,041,621.63
运输工具	192,169.58	-	-	-	-	-	-	39,519.07
其 他	1,588,779.51	-	-	-	-	-	-	1,935,619.18
小 计	7,480,207.48	-	-	-	-	-	-	7,016,759.88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099,748.15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一)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 部 研 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软 件	1,117,689.17	18,584.08	-	-	-	-	-	1,136,273.25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 他			处置	其他	
软 件	132,235.47	113,162.67	-	-	-	-	-	245,398.14
(3) 账面价值								
软 件	985,453.70	-	-	-	-	-	-	890,875.11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492,839.34	1,339,008.45	1,377,138.42	-	2,454,709.37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36,238.93	731,591.70	2,070,096.94	258,762.12
存货跌价准备	268,318.25	33,539.78	268,318.25	33,539.78
合 计	6,104,557.18	765,131.48	2,338,415.19	292,301.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618,703.42	77,337.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65,131.48	77,337.93	214,963.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4,568.97	17,288.94
可抵扣亏损	164,156.58	3,973,790.74
小 计	418,725.55	3,991,079.68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3,264.36	-	33,264.36	-	-	-

(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7,145,540.06	62,935,797.50
1-2年	26,099,356.50	2,435,433.08
2-3年	970,136.73	380,600.32
3年以上	1,419,000.00	1,169,000.00
合计	95,634,033.29	66,920,830.90

[注]期末应付账款中含已通过票据背书支付但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14,656,500.00 元。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958,882.26	26,072,535.67
1-2年	18,560,245.10	1,220,937.29
合计	24,519,127.36	27,293,472.9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6,905,401.60	28,446,878.30	29,000,682.39	6,351,597.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755.76	192,674.25	376,430.01	-
合计	7,089,157.36	28,639,552.55	29,377,112.40	6,351,597.51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7,166.07	24,945,381.31	25,532,180.00	6,100,367.38
(2)职工福利费	-	653,615.61	653,615.61	-
(3)社会保险费	116,314.53	1,263,534.38	1,249,705.78	130,14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738.17	1,153,678.93	1,127,853.07	129,564.03
工伤保险费	1,764.13	1,875.07	3,639.20	-
生育保险费	10,812.23	107,980.38	118,213.51	579.1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住房公积金	101,921.00	1,584,347.00	1,565,181.00	121,087.00
小 计	6,905,401.60	28,446,878.30	29,000,682.39	6,351,597.5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76,249.48	188,491.52	364,741.00	-
(2)失业保险费	7,506.28	4,182.73	11,689.01	-
小 计	183,755.76	192,674.25	376,430.01	-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582,006.70	50,850.54
企业所得税	3,630,307.20	2,276,881.60
教育费附加	186,960.2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582.2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76.17	-
个人所得税	80,150.47	83,581.91
合 计	10,686,983.05	2,411,314.0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466,431.25	3,222,620.99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结算费用	1,113,950.75	1,629,966.85
代收代付款	383,000.00	450,000.00
投标相关费用	-	185,196.00
装修费	124,000.00	377,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 他	845,480.50	580,458.14
小 计	2,166,431.25	3,222,620.9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10,974.31	1,449,500.00	1,058,651.61	5,901,822.70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其他收益	金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专项发展 资金	4,160,974.31	1,449,500.00		1,058,651.61	-	4,551,822.70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 基金产学研专项资 金	720,000.00	-	-	-	-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上海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创新)	630,000.00	-	-	-	-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510,974.31	1,449,500.00		1,058,651.61	-	5,901,822.70	

(二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周建华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陆丹敏	6,000,000.00	-	555,000.00	5,445,000.00
方卫中	2,482,000.00			2,482,000.00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00,000.00	-	-	2,800,000.00
周涵清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0,000.00	-	-	800,000.00
杨之华	800,000.00	-	-	800,000.00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	-	-	800,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华腾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	-	300,000.00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	-	1,050,000.0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	-	800,000.00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0.00	-	-	518,0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5,000.00	-	555,000.00
合计	27,750,000.00	555,000.00	555,000.00	27,750,000.00

2.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1,610,709.89	-	-	71,610,709.89
其他资本公积	5,997,000.00	-	-	5,997,000.00
合计	77,607,709.89	-	-	77,607,709.89

(二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683,715.52	2,245,677.55	-	6,929,393.07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67,258,823.30	37,270,241.9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27,274.71	34,570,207.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5,677.55	4,581,626.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5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90,420.46	67,258,823.30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45,677.55元。

(2)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27,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分红总额为27,750,000.00元(含税)。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198,669.52	139,576,623.61	168,735,822.23	101,178,604.4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业务	145,272,447.35	93,950,083.76	101,070,543.30	64,518,322.08
相控阵相关产品业务	31,264,246.91	17,815,574.04	22,405,019.86	12,489,523.37
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	29,282,654.37	8,478,508.83	25,122,228.84	7,815,930.36
通用测试业务	23,379,320.89	19,332,456.98	20,138,030.23	16,354,828.67
小计	229,198,669.52	139,576,623.61	168,735,822.23	101,178,604.48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29,057,539.22	139,532,596.63	168,735,822.23	101,178,604.48
境外	141,130.30	44,026.98	-	-
小计	229,198,669.52	139,576,623.61	168,735,822.23	101,178,604.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59,384,343.83	25.9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56,026,724.80	24.4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28,602,830.97	12.4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4]	21,787,876.16	9.5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5]	18,232,217.39	7.95
小计	184,033,993.16	80.29

[注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 Hop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Ltd.、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D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E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A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H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O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L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M单位、北京中天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3]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J单位。

[注4]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注5]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S单位、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Z单位。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教育费附加	256,023.98	83,79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55.32	29,096.51
地方教育附加	124,624.71	39,021.35
印花税	89,827.00	92,133.90
车船税	1,200.00	1,200.00
合计	638,631.01	245,250.5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701,649.80	3,679,535.17
业务招待费	1,562,929.52	1,330,870.81
投标费	1,214,344.48	787,347.55
差旅费	441,754.60	682,882.55
办公费	205,080.14	279,063.05
其 他	479,674.74	589,471.36
合 计	7,605,433.28	7,349,170.49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517,531.43	7,385,032.33
租赁费	2,273,472.76	2,122,467.66
中介服务费	1,470,317.29	1,427,317.42
折旧与摊销	1,776,742.06	621,513.99
办公费	1,182,459.86	1,406,772.99
业务招待费	808,782.83	736,720.56
差旅费	689,239.22	959,365.39
其 他	110,773.75	42,437.91
合 计	16,829,319.20	14,701,628.25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0,288,726.06	8,450,865.94
直接材料	1,925,801.51	207,968.23
折旧与摊销	1,209,042.43	963,707.69
租赁费	868,570.43	1,063,048.95
技术服务费	578,402.64	994,277.71
其 他	986,839.05	897,659.5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15,857,382.12	12,577,528.11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利息收入	879,120.38	438,886.06
汇兑损益	1,271,309.39	-233,341.03
手续费及其他	259,227.62	151,013.02
合 计	651,416.63	-521,214.07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1,058,651.61	641,774.21	与资产相关	1,058,651.6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9,601.88	1,093,299.61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度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19年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政策项目	-	952,900.00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154,667.09	222,347.67	与收益相关	154,667.09
合 计	3,252,920.58	2,910,321.49		1,813,318.7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二)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收益	1,370,494.62	488,663.69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569.86	598,319.86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8,021.01	-19,162.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2,296.71	-711,656.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296.15	147,076.37
合 计	-3,648,021.57	-583,743.14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5,400.45	-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21,743.72	-
其中：固定资产	-	21,743.72	-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64,086.47	172,400.00	164,086.47
其 他	-	960.16	-
合 计	164,086.47	173,360.16	164,086.47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91,000.00	-	291,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7,098.96	-
其 他	20,092.83	-	20,092.83
合 计	311,092.83	17,098.96	311,092.83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798,313.15	2,242,987.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0,167.51	-16,773.34
合 计	4,248,145.64	2,226,213.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9,075,420.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34,42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3,352.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867.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404,505.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4,034.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42.96
所得税费用	4,248,145.64

(四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204,167.09	2,525,247.67
押金及保证金	3,093,049.45	1,556,533.63
其 他	1,025,346.22	889,846.22
合 计	6,322,562.76	4,971,627.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13,876,214.43	11,997,785.73
押金及保证金	3,655,880.60	942,753.78
其 他	450,000.00	810,000.00
合 计	17,982,095.03	13,750,539.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赎回及收益	171,351,767.90	29,988,663.6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赎回及收益	108,800,000.00	84,5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27,274.71	34,570,207.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5,400.45	--
信用减值损失	3,648,021.57	583,74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9,305.16	1,153,897.48
无形资产摊销	113,162.67	68,43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7,138.42	365,93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743.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09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569.86	-598,319.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1,309.39	-233,34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494.62	-488,663.6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167.51	-16,773.3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8,391.63	-23,326,67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29,881.46	-27,759,25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68,637.49	43,428,446.6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058,651.61	-641,7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876.43	27,101,222.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693,352.60	108,277,575.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277,575.51	68,721,769.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15,777.09	39,555,805.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67,693,352.60	108,277,575.51
其中: 库存现金	-	5,11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693,352.60	108,272,46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93,352.60	108,277,575.5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67,693,352.60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71,794,431.01元,差额4,101,078.4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347,549.10元,信用证保证金3,296,178.78元及冻结长期未使用账户余额457,350.53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08,277,575.51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17,478,719.36元,差额9,201,143.8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625,998.81元和信用证保证金8,575,145.04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018,779.83	5,140,000.00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款	6,018,779.83	5,140,000.00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01,078.41	保函、信用证保证金、长期未使用账户冻结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33,035.54	6.52490	36,754,993.59
欧元	341,239.90	8.02500	2,738,450.20
港币	13,970.45	0.84164	11,758.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2,300.00	6.52490	1,907,228.27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48,800.00	6.52490	318,415.12
应付账款			-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844,904.20	6.52490	18,562,715.4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香港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香港思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十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7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7	6,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27,986.33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资金	2019	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9年度上海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	2019	6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1,449,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0,665.28
2020年度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	2020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2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20	154,667.0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4,667.0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	1,439,601.8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39,601.88
合 计		-			3,252,920.5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3,643,768.97元，其中：

1)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下发的中(沪)自贸张管[2016]43号《关于新一代无线通信系统核心技术开放实验室(第一期)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6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公司项目应收专项资金7,849,500.00元，于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6,400,000.00元，2020年度收到剩余政府补助1,449,5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836,365.39元，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13,134.61元，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058,651.61元。

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浦科经委规[2019]3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72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补助暂未达到摊销条件，故暂不摊销。

3)根据中共上海市委XXXX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沪融办[2019]72号《中共上海市委XXXX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上海市XXXX发展专项(科技创新)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63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补助暂未达到摊销条件，故暂不摊销。

4)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2020年度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资金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启动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受理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154,667.0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439,601.8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的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	直接设立
香港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型	100.00	-	直接设立
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	直接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香港思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型	100.00	-	直接设立
西安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	直接设立
成都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	直接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

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115.84	175.18
下降5%	-115.84	-175.18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2 年。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9,563.40	-	-	-	9,563.40
其他应付款	246.64	-	-	-	246.6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810.04	-	-	-	9,810.0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6,692.08	-	-	-	6,692.08
其他应付款	322.26	-	-	-	322.2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014.34	-	-	-	7,014.3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17%(2019年12月31日:35.50%)。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华,其直接持有公司36.76%的股份,通过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10.09%股份,通过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9.73%的股份。周建华女儿周菡清直接持有公司4.32%的股份，为周建华的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陆丹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总经理
毛小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副总经理
张 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财务总监
葛鲁宁	公司监事
汤瑜君	公司监事
张捷俊	公司监事
申 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董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报酬总额(万元)	579.61	484.9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陆丹敏	78,046.19	43,343.04
	周建华	74,035.20	95,701.63
	申 弘	28,122.44	-
	张 栩	23,922.74	38,954.82
	毛小莲	17,300.56	20,554.18
	汤瑜君	8,844.80	143,214.52
	张捷俊	4,633.38	27,203.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葛鲁宁	3,540.91	16,029.0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到期日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M 单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履约保函	89.07	2021/6/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D 单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履约保函	13.64	2021/9/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D 单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履约保函	13.09	2021/9/30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信用证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境外 A 集团下属 B 单位	USD 40.20	2020/12/20[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境外 A 集团下属 B 单位	USD 10.32	2020/12/31[注]

[注] 境外 A 集团下属 B 单位提供的设备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已到货但由于提单等相关单据未提交至银行，故该笔信用证继续有效。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36,332.33 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16,148.28
民用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6,835.6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10,348.3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小 计	36,332.33	36,332.33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专户存管，经股东大会审议，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首发）许可，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交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通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50,901,611.08
1-2 年	11,449,990.48
账面余额小计	62,351,601.56
减：坏账准备	2,086,273.07
账面价值合计	60,265,328.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51,601.56	100.00	2,086,273.07	3.35	60,265,328.49
合计	62,351,601.56	100.00	2,086,273.07	3.35	60,265,328.4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83,766.14	100.00	811,859.51	1.83	43,571,906.63
合计	44,383,766.14	100.00	811,859.51	1.83	43,571,906.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771,151.44	2,086,273.07	5.38
关联方组合	23,580,450.12	-	-
小计	62,351,601.56	2,086,273.07	3.35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93,996.41	1,864,699.82	5.00
1-2年	1,477,155.00	221,573.25	15.00
小计	38,771,151.44	2,086,273.07	5.3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859.51	1,274,413.56	-	-	-	2,086,273.07
小计	811,859.51	1,274,413.56	-	-	-	2,086,273.07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726,505.45	[注1]	14.00	-
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878,087.58	[注2]	9.43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81,750.00	1年以内	8.31	259,087.50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38,992.05	1年以内	7.28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M单位	3,475,251.44	1年以内	5.57	173,762.57
小计	27,800,586.52		44.59	432,850.07

[注1]1年以内 80,279.64元, 1-2年 8,646,225.81元。

[注2]1年以内 5,871,261.91元, 1-2年 6,825.67元。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38,992.05	7.28
香港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8,726,505.45	14.00
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78,087.58	9.43
香港思能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48,933.96	4.09
西安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31.03	0.00
成都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85,000.05	3.02
小计		23,580,450.12	37.8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	27,750,000.00	-	27,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075,324.18	56,666.21	21,018,657.97	1,391,564.00	215,478.20	1,176,085.80
合 计	21,075,324.18	56,666.21	21,018,657.97	29,141,564.00	215,478.20	28,926,085.80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7,75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	27,75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	27,75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1,063,324.18
1-2年	10,000.00
3年以上	2,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1,075,324.18
减：坏账准备	56,666.21
账面价值小计	21,018,657.97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9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74,206.00	491,564.00
其 他	1,118.18	-
账面余额小计	21,075,324.18	1,391,564.00
减：坏账准备	56,666.21	215,478.20
账面价值小计	21,018,657.97	1,176,085.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478.20	210,000.00	2,000.00	215,478.2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1,188.01	-210,000.00	-	-158,811.9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666.21	-	2,000.00	56,666.21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00	-	-
账龄组合	1,075,324.18	56,666.21	5.27
小 计	21,075,324.18	56,666.21	0.27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3,324.18	53,166.21	5.00
1-2年	10,000.00	1,500.00	15.00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小 计	1,075,324.18	56,666.21	5.2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478.20	-158,811.99	-	-	-	56,666.21
小计	215,478.20	-158,811.99	-	-	-	56,666.21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94.9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保证金	420,000.00	1年以内	1.99	21,000.0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保证金	349,100.00	1年以内	1.66	17,455.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0.57	6,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47	5,000.00
小计		20,989,100.00		99.59	49,455.00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	94.9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00,000.00	-	23,000,000.00	21,200,000.00	-	21,2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西安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	1,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	1,000,000.00	-	-
小计	21,200,000.00	1,800,000.00	-	23,0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753,169.73	109,294,103.21	118,825,979.11	79,650,282.6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相控阵校准测试系统业务	101,354,900.66	79,765,452.75	67,446,448.05	57,157,244.74
相控阵相关产品业务	29,891,680.54	17,115,583.79	22,405,019.86	12,013,584.53
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	18,669,078.13	7,047,807.25	19,012,977.99	3,911,358.59
通用测试业务	6,837,510.40	5,365,259.42	9,961,533.21	6,568,094.77
小计	156,753,169.73	109,294,103.21	118,825,979.11	79,650,282.63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56,753,169.73	109,294,103.21	118,825,979.11	79,650,282.6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859,380.54	24.1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02,830.97	18.2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15,546.20	16.47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687,845.29	12.56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20,619.47	6.4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 计	122,086,222.47	77.89

[注]各集团公司明细构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7,75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70,494.62	488,663.69
合 计	1,370,494.62	28,238,663.6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7,750,000.00	-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3,318.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3,064.4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006.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3,599,376.82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9,886.7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9,490.1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9,490.1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4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	1.50	1.5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827,274.71
非经常性损益	2	3,149,49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1,677,784.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77,300,248.7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7,75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81,213,88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3.0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827,274.71
非经常性损益	2	3,149,49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1,677,784.59
期初股份总数	4	27,75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7,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5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46.2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减少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 252.9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票据结算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186.7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增长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动，将应收合同质保金计入本科目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42.91%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扩张，相应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减少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 343.20%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增长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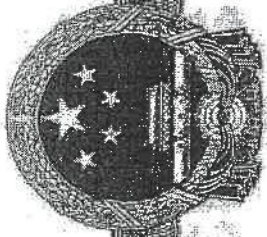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35.83%	主要系积极开拓市场，业绩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 37.9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增加 180.4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加 524.9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一照一码一
址”系统，即可查
看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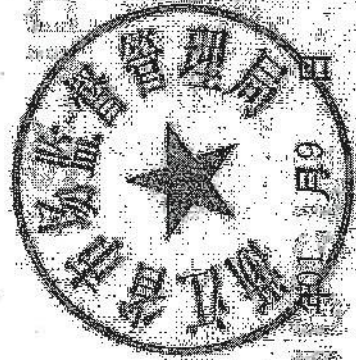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5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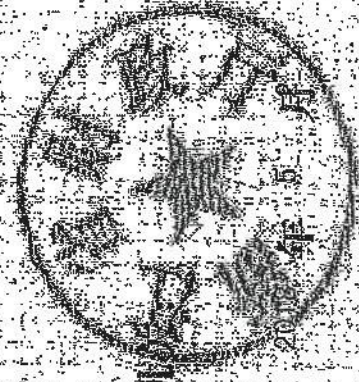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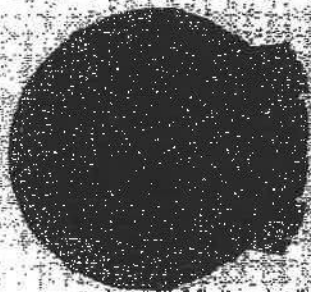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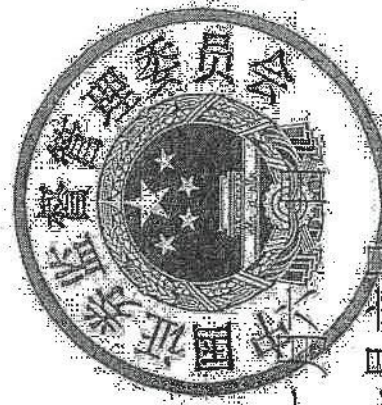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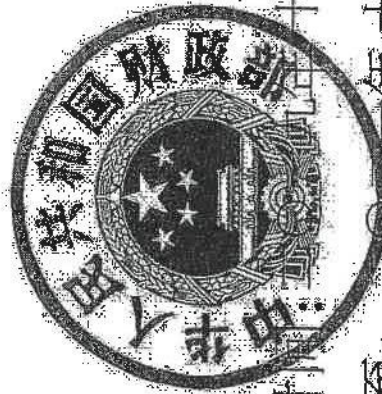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 [2021] 184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5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安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检验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4009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25日



姓名: 曹祥
Pell name: Cao X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安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Anhui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4078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34078219810625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检验合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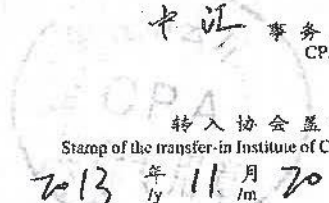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郑利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010090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